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師資生甄選、遞補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7年3月1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5次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5月1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3日 103學年度第4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 104學年度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第五點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7日 105學年度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6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一、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總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師資生餘額係指經甄選後剩餘名額、獲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放棄資格以及師資生轉系或轉學後產生之缺額。

二、甄選資格

(一) 104學年度前入學

每學年度經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招生名額錄取之學生均為正取生,考試入學分發者依以下甄選方式及標準錄取為正取生,但得視情形備取,以上不含各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達均標者優先錄取。
2. 若前項錄取名額超過錄取人數,按志願依次錄取。
3. 優先錄取後如有剩餘名額,則按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高低依次錄取。同分參酌之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二) 105學年度前入學

各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皆具師資生身分,惟不含各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

三、轉系(學)規定:本系師資生如轉系或轉學,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

四、遞補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對象: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申請者以出缺師資生之年級為限(例:二年級出缺之師資生名額,限二年級學生提出遞補申請)。
2. 申請條件:
 - (1) 大一升大二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5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至少75分。
 - (2) 大二以上學生,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

成績則以學生至申請遞補前，所有學期成績之總平均（至少 75 分）計算。

3. 繳交資料：報名表、歷年成績單和修課計畫書（過去已修習之師培課程說明及未來修課計畫）。

(二) 成績計算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占 50%。
2. 面試占 50%。
3. 總分 100 分，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總分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4. 同分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

(三) 報名時間：每學期第十五週，向教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錄取之正取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三日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錄取資格。

(五) 經甄選通過後遞補之師資生，需參加本系辦理之輔導會議。

五、淘汰機制：

(一) 本系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二) 105 學年度前入學之本系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檢定項目及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

1. 102 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

(1) 必備：二項

- A. 課程設計能力
- B. 實務教學能力

(2) 必選：自選至少二項

2. 103、104、105 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

(1) 必備：三項

- A. 課程設計能力
- B. 實務教學能力
- C. 運用數位科技於教學的能力

(2) 必選：自選至少一項

(三) 凡本系師資生被取消師資生資格，其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六、遞補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對象：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申請者以出缺師資生之年級為限（例：二年級出缺之師資生名額，限二年級學生提出遞補申請）。

2. 申請條件：

- (1) 大一升大二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至少 75 分。

(2) 大二以上學生，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並無記過處分，學業成績則以學生至申請遞補前，所有學期成績之總平均（至少 75 分）計算。

3. 繳交資料：報名表、歷年成績單和修課計畫書（過去已修習之師培課程說明及未來修課計畫）。

(二) 成績計算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占 50%。

2. 面試占 50%。

3. 總分 100 分，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總分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4. 同分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

(三) 報名時間：每學期第十五週，向教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錄取之正取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三日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錄取資格。

(五) 經甄選通過後遞補之師資生，需參加本系辦理之輔導會議。

七、資格放棄：已具備師資生資格者，需提出放棄申請（填寫「師資生資格放棄申請表」），始完成師資生資格放棄。

八、本要點由系務會議訂定，經師培中心中心會議核定後實施。